

**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（俄罗斯联邦）  
签署的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  
反恐怖机构的协定》的议定书**

**( 2007 )**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订立本议定书如下：

**第一条**

对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协定”）作如下修改：

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：

“主任由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根据理事会推荐任命。副主任由理事会根据拥有副主任职位的有关方建议任免。”

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

“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官方和工作语言是汉语和俄语。”

**第二条**

本议定书将根据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生效。

本议定书自签署之日起临时适用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在比什凯克签署，一式一份，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

俄罗斯联邦总统

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

努·纳扎尔巴耶夫（签字）

胡锦涛（签字）

库·巴基耶夫（签字）

弗·普京（签字）

埃·拉赫蒙（签字）

伊·卡里莫夫（签字）